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闽卫督函〔2024〕110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529号建议的答复

肖玉代表：

《关于在福建设立阿尔茨海默症专业诊疗收治医院的建议》（第1529号）由我单位会同省医保局办理。现将有关情况汇总答复如下：

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剧，阿尔茨海默症（老年痴呆）成为老龄化社会面临的一大挑战。省卫健委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，高度重视老年健康服务，围绕实现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的目标，提升老年健康管理水平，为建立从预防、筛查、治疗到照护的阿尔茨海默症全病程管理体系创造条件，促进健康老龄化。

一、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。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《关于印发健康福建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提出加快推进健康与养老服务工程建设，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，推进医养结合，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，打造老年宜居环境，实现健康老龄化。到2022年实现65-74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，到2030年

65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的目标。省卫健委等7部门联合印发《福建省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实施方案》，要求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干预、疾病早发现早诊断早治疗、失能预防三级预防体系。

（二）推进阿尔茨海默症防治关口前移。2024年3月，我委印发《关于开展2024年老年痴呆防治促进行动的通知》，在试点地区选取部分常住65岁及以上居民，采用电子问卷的方式，通过痴呆筛查量表（AD8）、简明社区痴呆筛查量表（CSI-D）等进行认知功能初筛。指导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为辖区内65岁及以上常住居民每年提供1次认知功能初筛，将简易智力状态检查量表检查结果纳入居民健康档案管理。探索推动阿尔茨海默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指导。截至2023年底，全省为13158名失能老年人提供健康评估，为12351名失能老年人提供至少一次的健康服务。全省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77.22%，为443.6万名65岁及以上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。

（三）提升阿尔茨海默症医疗服务能力。我省持续加强全省公立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规范化建设，依托老年医学科、神经科等相关专科，持续提升阿尔茨海默症专科能力。截至2023年底，全省二级及以上公立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比例达85.8%。推动省老年医学中心、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老年医学科建设。对社工、护理人员和养老机构、医养结合机构的照护人员开展轻度认知障碍与阿尔茨海默病照护、家属辅导技能等方面培训。建立居家、社区、机构三位一体的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体系，

补齐养老服务业中的主要短板，开展以家庭病床为主要服务方式的老年人居家医疗服务试点。

（四）重视老年人医疗保障待遇。积极做好阿尔茨海默症患者医疗保障工作，认真落实国家医保药品目录，将相关药品纳入医保支付范围，通过调整起付线、提高最高支付限额和报销比例等方式，进一步完善包括阿尔茨海默症患者在内的参保人医保待遇水平。我省已将“老年性痴呆认知分量表评定”等项目纳入了医保支付范围，对阿尔茨海默病患者进行认知功能评估时，可按规定报销。积极推动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，探索解决中、重度失能参保人长期护理保障问题，逐步减轻包括阿尔茨海默病患者在内的参保患者长期照护费用负担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

下一步，省卫健委将积极吸纳您的建议，会同省医保局等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部署要求，继续加强阿尔茨海默症防治工作。一是指导设立阿尔茨海默症专业病区。国家目前尚无阿尔茨海默症专科建设标准，我委将引导省立医院、省老年医院在老年医学科、神经科等相关专科建设的基础上，探索设立阿尔茨海默症专业病区，开展阿尔茨海默症专科诊疗服务。二是进一步发展老年健康服务体系，建立阿尔茨海默症防治服务网络，降低阿尔茨海默症患病率。三是深入推进老年健康促进行动，指导各地积极开展老年痴呆防治促进行动，完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，指导有条件的地区结合实际做好筛查、干预等服务。四是提升医疗服务能力，推进老年医学科、神经科建设。五是加大宣传

力度，宣传阿尔茨海默症的预防和早期干预知识，提高社区老年人脑健康意识。**六是**加强卫生技术人员培训指导，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，进一步提高老年人健康管理质量，提高辖区老年人的健康水平。**七是**开展医养结合服务，充分利用“互联网+”、家庭病床、上门巡诊等方式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等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，密切联系有关部门加大力度推动医养有机衔接。**八是**继续坚持基本医保“保基本”功能定位，优化完善医保待遇水平，保障参保人合法权益；**九是**研究制定我省长期护理保险制度，积极推动省内各统筹区结合自身实际开展长期护理保险工作，促进减轻包括阿尔茨海默病患者在内的失能人群长期照护费用负担。

感谢您对卫生健康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领导署名：杨闽红

联系人：李锦阳

联系电话：0591-87850554

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4年5月8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，宁德市人大常委会，省政府办公厅。